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8:30-09:50)、黃副局長清高(09:50-11:00)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陳肯玉代）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春香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陳彥竹代）
吳美珠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黃婉貞
張必宜	蔡妙娟
許嘉倪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
翁淑卿	陳佩斌

壹、頒獎：頒發本局徐副局長月美及婦幼科林專員明君服務獎章及退休金戒指各 1 份，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6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 （一）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進度報告	局長裁示
1	1040422-6	規劃定期邀請各類團體至本局舉行講座	本案除管。	1040624	人事室	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 （二）救助科：有關「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法規修正進度一案。

主席裁示：請救助科儘速完成跨機關意見協調、民意收集與法制作業程序，於下一個會期開議前函送議會審議。

### （三）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考量基地服務量體龐大，機構照顧對象行動不便，請黃副局長協助督導企劃科做好出入及逃生動線規劃並提送都發局。

## 三、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4 年 6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社工科彙整各社福中心轄區暑假期間弱勢家庭兒童午餐需求量，於一週內送交局長室，並請黃副局長協調結合社區供餐資源，如老人共餐據點或幼兒園等，並製發新聞稿說明本局因應措施。
2. 請老福科綜整體育局體育教練資源供老福中心及活動據點結合，引導其外展服務，以促進老人社會互助及身心功能。
3. 請社工科統整民間團體發放便當資訊，並詳實記錄工作協

調情形，俾適時回應對外澄清說明；另請各科彙整萬華區社區個案或機構便當需求數量予社工科進行協調分配，避免浪費。

#### 參、主席指示

- 一、知識就是力量，同仁應持續吸收新知，多方刺激學習；本局將定期辦理各類講座，各單位若有相關建議課程或師資，請提供予人事室，以利邀請。
- 二、作戰首重通訊，為利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提醒單位內同仁落實緊急通報窗口接線聯繫角色，本局將不定期測試，以維通報系統暢通。
- 三、有關 12 處公營住宅參建社福設施一案，本局自 106 年起分年度編列預算，請各單位審慎評估財務規劃。
- 四、彩金盈餘基金應考慮財源延續性，以維持現有編列規模為原則，不宜作結構性動支，請企劃科準備說帖，向本府澄清彩餘基金發展趨勢與本局法定預算支出原則，以利永續運用，規劃完善的社會福利。
- 五、興隆路軍備局土地為平面社福設施用地，用途較為多元，應盡力爭取以紓緩本局福利服務場館需求；若爭取成功，該經驗模式有助於開拓至其他低度利用場地。
- 六、針對有破壞社會秩序之虞的社區個案，社工員服務角色應堅守專業的核心價值，並協助聯結社區資源及其他社政、衛生醫療等服務系統。
- 七、針對警察社工化，社工警察化之現象，請社工科整理後適時向市長反映，以避免權責不清及人力錯置浪費。

散會：上午 11 時。